

附件一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東山區聖賢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為幫助學習進度落後之同學課業加強，遂訂定相關實施計畫，以協助孩童、鼓勵教師進行學習扶助實施。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柒、受輔對象：本校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

捌、教學人員：胡有庭老師、陸振華老師、林孟靜老師、鍾沂珊老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以個案名單為主約 11 人，如老師認定其他人有補救需求再列入。

二、編班方式：以年段及待補救科目區分

三、上課科目：國、英、數

四、實施時間：每周一、二、四、五的 15:15~15:55、16:00 至 16:40 及寒暑假上午

五、教學進度：以該年段課程為主

六、實施範圍：二~六年級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暑假一班、寒假兩班、第一、第二學期各三班，經費約 141241 元。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及分工表。

(二)於學期中辦理成長測驗及篩選測驗，並請教學人員利用科技化評量系統分析學生學習起點，於課程中依照學生狀況給予適當的補救策略。

(三)行政人員協助開班、核銷、制定獎勵機制，以及定期辦理檢討會議，並和家長宣導。

拾、學生獎勵措施：如擬定之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鼓勵計畫、作為。

拾壹、獎勵：如擬定之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鼓勵計畫、作為。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約 141241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校長：

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 盧鎮寧

聖賢國小  
校長 林秀慧